

党员教育系列丛书

新编

党支部活动实用手册

吉祥 崔征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党员教育系列丛书

新编 党支部活动实用手册

吉祥 崔征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党支部活动实用手册/吉祥,崔征编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98-2528-0

I. ①新… II. ①吉… ②崔…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党支部—工作—手册 IV. ①D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8930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特邀编辑:李 灵

复 审:张克敏

终 审:赵建忠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责任监制:贺冬英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48mm×210mm 1/32

字 数:240 千字

印 张:10.125

印 数:1—5000 册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2528-0

定 价:22.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目 录

一、支部建设	1
(一) 党支部的设置	1
(二)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5
(三) 支部组织生活	11
(四) 宣传工作	17
(五) 思想政治工作	25
(六) 调查研究	31
(七) 民主决策	39
二、党员管理	45
(一) 党员思想汇报	45
(二) 党员纪实活动	47
(三) 党员鉴定	50

(四)党员目标管理	54
(五)党员活动日	60
(六)党员登记卡制度	62
(七)党员传阅册活动	64
(八)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65
(九)党员奉献积分制	67
(十)国企支部问责制	68
(十一)党员星级评定	72
(十二)在职党员进社区	74
(十三)楼组党建	77
(十四)流动党员“十字”教育管理工作的方法	81
(十五)农村党员“五日一体”活动	85
 三、党员教育	89
(一)党课教育	89
(二)情景互动式党课	93
(三)短期培训	95
(四)座谈讨论	96
(五)党员形象讨论	99
(六)经验交流会	101
(七)实践教育活动	102
(八)报告活动	103

(九)电化教育	105
(十)跟踪教育	107
(十一)读书活动	109
(十二)家访	110
(十三)帮教活动	112
(十四)过政治生日	114
(十五)党员模范日活动	115
(十六)演讲活动	117
(十七)谈话活动	119
(十八)主题辩论活动	122
(十九)知识竞赛	123
(二十)征文比赛	125
(二十一)点将台活动	127
(二十二)自编自演活动	129
 四、党员发展与服务	131
(一)农村党员“三向培养”工程	131
(二)“五制”党员发展法	135
(三)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责任制	137
(四)发展党员公示制	139
(五)发展党员票决制	142
(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	144

(七)创建“网上党支部”	147
(八)党员欢送会	149
(九)“党内温暖”工程	152
(十)“党员中心户”制度	154
(十一)建立为民谋利登记册	158
五、党内民主与监督	160
(一)“四民”工作法	160
(二)村民(居民)说事	164
(三)“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	166
(四)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五步工作法”	171
(五)党员议事会	173
(六)对话活动	175
(七)集体谈心	178
(八)个别谈心	180
(九)党内“质询”制度	184
(十)“一册两聚四会”制度	187
(十一)实行党务公开	189
(十二)监督活动	192
(十三)党风活动日	194
(十四)党支部接待日	196
(十五)党员考核活动	197

(十六)“两公开一监督”活动	200
(十七)党员挂牌活动	202
(十八)群众评议党员	205
(十九)建立监督小组	207
(二十)党员参政议事	208
六、党员发挥作用	213
(一)共产党员先锋工程	213
(二)党小组责任区	216
(三)党员责任区	218
(四)党员公开承诺	221
(五)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活动	223
(六)党员献计活动	225
(七)百日竞赛活动	228
(八)“打擂创最”活动	229
(九)党员立功活动	231
(十)“自强创业”活动	233
(十一)搭建“党员评比台”	235
(十二)“夕阳红”工程	238
(十三)党群共同致富小组	241
(十四)“党员联系户”活动	243
(十五)“党员服务日”活动	246

(十六)“党员干部走进千家万户”实践活动	248
(十七)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三亮三比”活动	251
(十八)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253
(十九)“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	255
(二十)“三代”服务	258
(二十一)社区便民中心党员联系服务区域活动	261
(二十二)选派干部到社区工作	264
(二十三)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266
七、党支部活动常用程序图	270
建立党支部程序图	270
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程序图	271
贯彻上级指示程序图	272
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图	273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图	282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程序图	28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图	286
召开党小组会程序图	289
召开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程序图	292
召开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程序图	293
思想汇报程序图	296
谈心程序图	297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图	298
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程序图	299
交缴党费程序图	300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	301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程序图	305
党员教育程序图	306
党员目标管理程序图	307
党员鉴定程序图	309
处分党员程序图	310
检查工作程序图	311
年终工作总结程序图	312
后 记	313

一、支部建设

（一）党支部的设置

1. 设置党支部的原则

（1）总体原则：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一般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党员人数及单位、地域建立党支部。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2. 设置党支部的基本要求

根据党章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不足50人的单位，可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50人至100人的，如不需

要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3人,或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基层单位,可与若干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或者参加短期学习或会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的支部应当经过县(团)或相当于县(团)的党的委员会决定。

3. 党支部委员会的名额、设置及主要职责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的名额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决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名额多的还可以设支部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可不建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直接选举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2)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3)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4)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5)抓好支部委员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建议。(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情况,并负责培养、教育和考察,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和原则,有计划地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4)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5)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另外,不设纪检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方面的工作,一般也由组织委员负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1)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的党的工作中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3)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4)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1)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负责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2)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做斗争。(3)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4)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改正错误情况,帮助、教育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积极工作。(5)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

4.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上级党委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召开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情况、委员候选人名额及差额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名单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上级党委批复后,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

5. 党小组的划分

为便于管理党员和开展活动,党支部一般应根据本单位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每组选举党小组长1人。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一个党小组不应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有的党支部党员比较少,活动比较方便,也可不划分党小组,由支部书记直接组织党员的活动。

按照党章规定,党支部在建立党小组时,必须将支部内的每一名党员,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党的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分别编入党小组。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不要将他们单独划出编成一个党小组。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组建党小组后,支部委员会应将本支部党小组的组建情况报

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

(二)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党章对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每届任期有原则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及时进行改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根据上述规定,按期改选支部书记。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1)提前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支部委员会任期未满,但委员发生缺额较多,使支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第二,支部委员会严重破坏党的纪律,拒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第三,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提前改选的。

(2)暂缓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党支部多数委员被派遣临时外出工作,无法按期改选的;第二,党支部任期届满时,正值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的关键时刻,不宜立即改选的;第三,组织不纯、派性严重,或领导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需首先进行整顿,待具备了民主选举条件后再进行选举的;第四,新建立的单位,实行民主选举的条件不成熟的;第五,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延期改选的。

1. 选举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书面请示报告。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一至两个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具体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等。

会后,支部委员会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

换届选举的请示,也可由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酝酿讨论情况。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是大会召开的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二是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

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等。支部委员会的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分工负责。

(2)起草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做好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是改选的一项重要、必不可少的工作。工作报告的内容,要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回顾一下本届支部委员会在完成这八项基本任务时,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还存在什么问题;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也要交代清楚。报告初稿形成后,应征求党员的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3)起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以及选举纪律等。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选举工作需要的选举办法;二是内容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三是程序步骤要清楚,文字简明易懂。

(4)对党员进行选举工作的教育。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之

前,支委会一般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选举的意义和选举知识的教育,使党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选举活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5)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所属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广泛听取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党员大会选举时,上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在酝酿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党员提出的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过多,而且经过反复讨论酝酿,仍然不能集中到相应的数额,可以通过预选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6)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对大会筹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讨论通过大会时间安排、议程、会议主持人、报告人等;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名单;讨论决定大会会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7)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在准备好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和确定了候选人预备人选以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党支部即可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正式选举。选举大会前,应将大会的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党员。

(8)印制选票。按照规定,支部委员会确定的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因此,选票应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候选人名单后再印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支部党员大会开会的时间较短,一般的做法是将选票在会前印制出来。但必须注意的是,如果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候选人名单与以前的名单有异,必